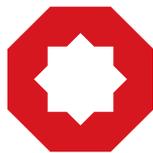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通過增資方式收購江蘇凱盛74.6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35人，代表股份49,958,12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4%；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077,14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約1.23%；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34人，代表股份46,880,98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約11.85%。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審慎性原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一項關聯交易，關聯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均已迴避表決。據此，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742,182股，其中分為190,742,182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臨時股東會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49,747,215 (99.58%)	166,800 (0.33%)	44,110 (0.0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謝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會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陳陽律師和陳亞茹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會議所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會決議。
2.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